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围绕“123”工作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为导向，着力财源建设，加强收入调度，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财税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93298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6.2%，比上年增收 35094 万元，增长 13.6%，同口径增长 19.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366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7%，比上年增收 4066 万元，增长 2.2%，同口径增长 18.9%。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受“营改增”持续影响，增值税、营业税形成较大反差，增值税 50184 万元，增长 46.1%，营业税 1195 万元，下降 96.3%；企业所得税 13252 万元，增长 18.1%；个人所得税 4636 万元，增长 0.9%；资源税 5255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地税部门对矿产品企业资源税查补税收入库抬高了基数；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1 万元，增长 18.6%；契税 17492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土地增值税 16671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数较低，同时 2017 年房地产市场交易实现较快增长；专项收入 10926 万元，增长 20.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47 万元，增长 16.7%；罚没收入 11128 万元，增长 37.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29 万元，增长 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1 万元，下降 5.7%。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7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642 万元，增长 22.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96 万元，增长 35.7%；国防支出 31 万元，下降 75.8%，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防空设施建设费比 2016 年有所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24918 万元，增长 13.5%；教育支出 150797 万元，增长 14.6%；科学技术支出 10901 万元，增长 177.1%，主要是为了实事求是反映我区科技投入，将原预算安排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改在科技支出科目列支；文化与传媒支出 4427 万元，下降 7.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3941 万元，增长 6.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4506

万元，增长 53.3%；节能环保支出 4617 万元，增长 77.4%；城乡社区支出 39929 万元，增长 25.1%；农林水支出 100575 万元，增长 35.9%；交通运输支出 9570 万元，下降 21.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3774 万元，增长 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23 万元，增长 84.3%；金融支出 894 万元，下降 63.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9 万元，增长 142.2%；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土坯房集中改造实施完毕，相应减少土坯房改造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2 万元，下降 23.8%；债务付息支出 2983 万元，增长 37.8%；债务发行费用 14 万元，下降 58.8%；其他支出 935 万元，增长 146.1%。

2017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19236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736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791 万元、上年结余 3269 万、调入资金 106724 万元，收入总计为 61951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860 万元，加上解支出 8115 万元、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6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616540 万元，收支相抵余 2975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97365 万元，增长 25%。其中：返还性收入 26829 万元，增长 91.2%，专项转移支付 92603 万元，下降 36.5%，一般性转移支付 177933 万元，增长 14.1%。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17 年，《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7〕129 号）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278524 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9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593 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11046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2362 万元，置换债券 5810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城区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置换债券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7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的高利息债务。2017 年我区偿还债务 50600 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53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128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792 万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17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1 万元，教育支出 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 2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 万元，其他支出 22 万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

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8 万元；当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超收收入 12565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12583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7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155 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55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7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7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检察院、人社局因公赴澳大利亚、英国等学习培训；公务接待费 3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有关规定，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中心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81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26 万元、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 577462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4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3.6%；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72 万元，调出资金 893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35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目前管理的国有企业多为近年成立的企业，固定资

产等投入较大，暂未实现利润，无经常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数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4667万元，增长21.3%。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7618万元，增长13.3%。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当年结余17049万元，加上2016年累计结余97817万元，2017年末滚存结余114866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

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23”工作目标，主动作为，我区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17677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4.8%，同比增收20857万元，增长13.4%。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065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3.7%，同比增收8532万元，增长8.2%。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32993万元，完成年预算的58.3%，增收8357万

元，增长 33.9%。

营业税 173 万元，增收 80 万元，增长 86.7%。

企业所得税 777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4%，增收 374 万元，增长 5.1%。

个人所得税完成 309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5.3%，增收 573 万元，增长 22.7%。

资源税 705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70.1%，增收 3569 万元，增长 1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9.1%，增收 2568 万元，增长 30.7%。

房产税 127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1.1%，增收 214 万元，增长 20.1%。

印花税 158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3.6%，增收 668 万元，增长 7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38.8%，减收 7 万元，下降 0.9%。

土地增值税 10232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2.4%，增收 3136 万元，增长 44.2%。

车船税 99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49.7%，减收 24 万元，下降 2.4%。

耕地占用税 141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28.9%，减收 5828 万元，下降 80.5%。

契税 15542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0.1%，增收 6795 万元，增长 77.7%。

环境保护税 7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6%。同比净增 77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913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34.9%，同比减收 12018 万元，下降 38.6%。其中：专项收入 5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增收 1083 万元，增长 2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同比减收 267 万元，下降 5.5%；罚没收入 8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同比增收 2134 万元，增长 36.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同比减收 15395 万元，下降 97.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同比增收 428 万元，增长 157.4%。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52529 万元，同比增支 79176 万元，增长 21.2%。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 357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安排支出 94533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

国防支出完成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

教育支出完成 112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2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

节能环保支出 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4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

金融支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3%。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

住房保障支出 5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

其他支出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38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同比增收 271120 万元，增长 2.5 倍。收入分项

目完成情况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同比增收 22672 万元，增长 12.6 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同比增收 242747 万元，增长 2.3 倍。

彩票公益金收入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同比减收 71 万元，下降 1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 倍，净增 6113 万元。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7038 万元，同比增加 239143 万元，增长 3.5 倍。其中：年初预算的安排的支出 30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安排支出 71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3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同比增加 237997 万元，增长 36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99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同比净增 41 万元。

其他支出 2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同比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198.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 2018 年上半年我区无经常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235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同比增收 5122 万元，增长 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554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4%，同比增收 6573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特岗、三支一扶教师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服务期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97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4%，同比增收 1074 万元，增长 10.9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69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2%，同比增收 1769 万元，增长 15.6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78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1%，同比减收 126 万元，下降 2.6%。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027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6%，同比减收 4231 万元，下降 10.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拨付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较迟。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98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4%，同比增收 53 万元，增长 4.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4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1%，同比增收 19 万元，增长 11.5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28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6%，同比减收 11 万元，下降 2%。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957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同比增加 3610 万元，增长 6.08%。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592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9%，同比增加 2538 万元，增长 16.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81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9%，同比增加 957 万元，增长 9.8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60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5%，同比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80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1%，同比减少 426 万元，下降 7.8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567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5%，同比减少 48 万元，下降 0.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41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同比增加 593 万元，增长 56.58%，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工亡人员较去年增多。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5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1%，同比减少 70 万元，下降 37.84%。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21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5%，同比减少 131 万元，下降 23.73%。

(二)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财政收入提速提质，持续平稳完成过半。

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主攻“六大攻坚战”步伐，努

力拼搏，不懈奋斗，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提速提质，顺利完成过半。财政总收入超序时进度 4.8 个百分点，同比增收 2.09 亿元，增长 13.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3 个百分点，连续 6 个月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3.7 个百分点，同比增收 0.85 亿元，增长 8.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8.2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方面，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达到 89.2%，比上年同期提高 9.2 个百分点，税性比持续保持在 85%以上。

2. 税收主导收入增长，主体税种贡献突出。

近年全区财源建设多点布局，新增税源增加，项目建设加快，房地产市场保持较快发展，全区上下全力招商安商，企业户数增加、业绩提升，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的较快发展和税收的较快增长。一至六月全区税收完成 15.76 亿元，同比增收 3.29 亿元，增长 26.3%，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 12.9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增长最快、增收最多的时期，是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的中流砥柱，主体税种、小额税种实现普遍增收，有力主导了收入增长。

3. 二三产业稳步增长，建筑房地产税收举足轻重。

上半年，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实现税收 6.86 亿元、9.47 亿元，分别增长 55.1%、13.4%，均实现较快增长。从行业相关性分析，房地产、建筑业、建材业均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房地产、建筑业、建材三行业完成税收 7.55 亿元，占同期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47.9%，占了税收的半壁江山，主要是我区加快实施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新楼盘陆续销售、

区重点工程加快等因素推动。

4. 重点税源总细分化，龙头企业继续领衔。

全区上下继续全力聚焦首位产业、招大引强、园区平台等工作重点，积极培植财源，成果转化显现。一是总体较好，个体分化。上半年全区纳税超百万的 146 户重点税源企业共纳税 10.34 亿元，同比增收 2.44 亿元，增长 30.9%，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 17.5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较好；二是纳税龙头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半年纳税超千万元的企业 28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7 户，总量提高、户均量稍微下降、总体分布更加均衡，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5.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我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贯穿于预算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全力确保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以及各项民生支出的需要。一至六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5 亿元，同比增支 7.92 亿元，增长 21.1%，占预算的 83.2%，支出总量持续保持全市各县（市、区）前列。支出在保重点、保运转、保法定支出的基础上，切实将新增财力向困难群众、农村倾斜、向脱贫攻坚倾斜，着力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1. 加强领导，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强化税收征管。结合专企升规工作，规范家具税收征管，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偷税漏税行为，加强矿产品、房地产、家具等重点税源行业、

重点企业税收监管与跟踪服务，巩固主体财源，培植新兴财源。二是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一方面要对欠缴土地款进行专项清理，对照有关合同文件，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土地款入库各环节的问题，加快欠缴土地款入库工作进度；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快土地出让步伐，有计划加快其他土地招拍挂，确保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要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的贡献度。

2. 多措并举，破解发展资金难题。一是主动作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积极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对接汇报，借助今年南康脱贫摘帽工作等方面争取上级部门在乡村振兴、扶贫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等方面加大对我区支持力度；同时，要继续争取更多政府债券额度，特别是新增债券资金额度。二是加强调度，稳步推进 PPP 模式。一方面抓好已进入执行阶段的 PPP 项目投资概算控制工作。针对已实施 PPP 项目投资突破可研概算金额问题，抓紧督促项目实施机构严肃对待，指导各相关单位针对具体项目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协调推进已落地项目融资工作。加快推进 2018 年项目实施进度，抓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我区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3. 加强资金调度，助力全区脱贫摘帽。一是全力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到位。坚决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按要求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切实做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同时，要充分利用财政杠杆，积极撬动金融资

本，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二是全力确保扶贫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将扶贫资金足额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同时督促业主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结余率达标。要畅通资金使用渠道，坚决执行好“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因资金原因影响项目推进。三是全力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到位。一方面要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时刻“瞪大眼睛、拉长耳朵”，确保每一分每一厘扶贫资金都用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用。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积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扶贫资金“阳光运行”；同时，强化追责问责力度。继续实施扶贫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进度通报制度，对资金整合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到位，套取、挪用、浪费、私分扶贫项目资金的现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4. 强化资金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制定相关财税政策引导全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在我区以家具产业为主导的转型升级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确保我区污染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协调调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建设。完善山水办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上级补助资金，减轻区本级配套资金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南康脱贫摘帽和冲刺“工业三年翻番”的决胜之年和巩固城乡“一年改变面貌”、“引爆”港口经济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

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发进取、敢为人先，为开创新时代南康振兴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2018年8月31日